



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





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异律师和寻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



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2026年4月17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董事长李应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均为2026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5人、监事3人及本所委派的见证律师2名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



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李应新、刘国华进行计票，汪明月、沈俊华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在《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 8 项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见证律师(刘异): 

见证律师(寻佳): 



2026年4月17日